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会议由江三红女士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和邮件发出，以临时紧急会议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进行了说明。
-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下午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
-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三红主持。
-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关于调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应取消其可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因此，对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作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除了由于 1 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的资格，对应取消其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相应授予数量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的授予数量相符。公司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有关规定，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确定授予股票期权的 102 名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

首次获授股票期权的 102 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第一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 102 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 2018 年 4 月 4 日为授予日，向 10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48 万份。

三、备查文件：《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